

2022 年汕头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 合作院校专项招生方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一、院校概况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2002 年，是汕头市人民政府创建的唯一一所综合性公办高职院校，地处粤东中心城市、全国著名侨乡、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汕头经济特区，是目前粤东地区办学规模最大的高职院校。

学院现有四个校区，其中濠江校区（436 亩）、金园校区（56 亩）、新津校区（44 亩）、东墩校区（25 亩），占地总面积 561 亩。校舍建筑面积 31.7 万平方米，另有在征建设用地 25.66 万平方米（385 亩）。现有固定资产总值 6.34 亿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06 亿元，纸质图书 58.1 万册，电子图书 41 万册，电子期刊 22 万册。现有教职员工 617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7 人，高级职称 106 人，博硕士 370 人（博士 26 人），同时还聘请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高中级工程师作为兼职教师。

学院的专业设置根据汕头经济发展需求进行调整，目前设有计算机系、机电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外语系、艺术体育系、人文社科系、自然科学系和成人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与教育教学部等教学单位。

学院办学秉承“知行合一，德技双馨”校训，立足汕头、服务粤东、辐射广东，弘扬勇立潮头的特区精神，把学院建

设成为潮汕地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摇篮、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基地、潮汕文化研究与传承中心，成为“培养中小微企业急需人才有特色、传承和发扬潮汕传统文化有亮点、服务海内外潮人潮侨有抓手”的特色鲜明、省域一流高职院校。

近年来，学院对接汕头“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布局，依托建设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和环境工程技术三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以及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大数据与会计和艺术设计三个具有区域特色的高水平专业群，培育教育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撑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3+3+N”高水平专业群体系。学院坚持面向汕头“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以及区域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打造一批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面向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产学研创投一体化融合型技术技能平台；面向海内外潮人潮侨，搭建潮人潮侨与祖国建设深度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合作交流桥梁，办学成绩硕果累累，受到社会高度认可。

学院拥有国家级职业培训基地2个，省级培训基地3个，市级培训基地4个。在学院新一届党政班子的坚强领导下，紧抓“扩容、提质、强服务”机遇，出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5）》《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励精图治，锐意进取，继续教育和社会职业培训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2020年，经国

家住建部审核通过，学院成为粤东地区唯一一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机构”，为服务汕头区域经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招生对象

(一) 招生对象面向所有在汕头市务工青年(包括外省籍)，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 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7年7月1日至2004年7月1日期间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4.在各类企业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及第三产业服务人员；
- 5.具有汕头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1年以上在汕头市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非汕头市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1年以上在汕头市同一家单位或企业的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
- 6.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 7.身体及心理健康；
- 8.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9.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纳入“圆梦计划”资助名单。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在读的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学生或在校大专学生；
- 2.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 3.最高学历为专科的人员，不得报考高起专；
- 4.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
- 5.不符合招考部门规定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 6.法律规定不得考试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生专业

学习形式	专业层次	技能型专业	其他专业	入学考试 科目	学习 年限	需修 学分
成人教育 (函授)	高起专 (招生 40 名)	电子商务、 计算机应用技术	学前教育、 市场营销	语文、数学、 英语	3	学年制

四、报名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9 月 10 日

五、报考流程

(一) 网上注册报名(7 月 20 日--9 月 10 日), 实际开通时间以报名网站公布为准。

1.移动端——关注“广东青年之声”微信公众号, 在菜单栏点击“圆梦计划”;

2.PC 端——登录“圆梦计划”网站
www.yuanmengjihua.com 或广东青年之声平台 www.12355.net。

(二) 网上审核(7 月 25 日--9 月 10 日)

考生在“圆梦计划”官网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 报名后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照报考条件, 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 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 网络报名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

（三）现场确认（9月上旬）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由汕头市圆梦办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联合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成人高考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四）组织考试（10月中下旬）

统一组织考生参加2022年10月份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具体时间以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五）审核公示（12月中旬）

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在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学员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资助圆梦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圆梦计划”正式资助学员名单于12月中下旬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汕头市团委网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六）正式录取（12月下旬）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在公示结束后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如有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考生本人放弃就读“圆梦计划”的情况，则由院校根据考生成绩排名顺次补录，相关情况报备汕头市圆梦办。

（七）学员注册（12月下旬）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在招录工作完成后，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到汕头市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汕头市团委官方网站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 2 份；
2. 毕业证原件 & 复印件 2 份；
3. 填写好圆梦报名登记表 2 份；
4. 近期蓝底免冠一寸照片 4 张；
5.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6. 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考务费

参加成人高考考生根据广东省考试院要求缴纳成人高

考相关费用。

（三）教材费

学员入学时直接与图书供应商购买。

八、联系方式

学习地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校区）

联系人：陈资

联系方式：0754-88630358

电 话：0754-88627221

邮 箱：o_crjyb@stpt.edu.cn Q Q：383356882